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的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2021年8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中金公司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盐湖股份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调查。经审慎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盐湖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并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报告》。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6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1
四、 暂停上市情况.....	13
五、 股份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13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3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已经消除的说明	15
一、 本次暂停上市前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消除的说明.....	15
二、 本次恢复上市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一、 本次暂停上市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
二、 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21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25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	25
二、 公司财务风险情况的核查.....	45
三、 公司或有风险情况的核查.....	48
四、 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核查.....	68
第五节 关于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81
一、 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81
二、 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82
第六节 核查结论	85
附件一：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7
附件二：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96
附件三：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7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盐湖股份、*ST 盐湖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钾肥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工业集团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邮储青海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建行青海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行青海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数码网络	指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管理人，管理人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元品化工	指	青海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海纳化工	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指	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
汇信公司	指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开发	指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核查报告》
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恢复上市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ST 盐湖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5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93742J
法定代表人	贡红卫
董事会秘书	李舜
注册资本	543,287.6627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16000
联系电话	979-8448121
传真	979-8449122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丙烷、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硝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¹ ）；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酸回收、空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²]；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锂、钠浮选药剂、光卤石、低钠光卤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焦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计算机

¹盐湖股份已办理该等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盐湖股份已取得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海西应急经字[2019]000131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²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原持有 2017 年 8 月 18 日由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WH 安许证字[2014]010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未再开展相关生产业务，故未办理续期。

	耗材、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和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³ ）；包装装潢、印刷；煤炭经营；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样品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盐湖股份（原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 035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盐湖工业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湖北东方农化中心、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原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5 日，盐湖工业集团、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盐湖钾肥职工代表举行了盐湖钾肥创立大会，通过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成立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1997 年 8 月 15 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证字（1997）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止，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415,635,126.28 元，其中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 205,615,126.28 元，向社会募集的资本为 210,020,000.00 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5,635,126.28 元。

³ 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原持有青海省海西州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青交运管许可西字 632801006063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由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未再开展相关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故未办理续期。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91 号文件《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发字[1997]392 号文件《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盐湖钾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另向公司职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票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1999 年，配股

1999 年 3 月 12 日，盐湖钾肥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配股预案，同意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999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公司字[1999]60 号文件《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盐湖钾肥以公司 1998 年末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2,085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58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500 万股。

1999 年 9 月 20 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盐湖钾肥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按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元为基数，以 10:3 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08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配售价格每股 7.00 元，共募集资金 14,595 万元。其中转入股本 2,085 万元，其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687,257.03 元后计 12,11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盐湖钾肥实收资本为 22,085 万元。

上述配股实施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加至 22,085 万股。

3、2002 年，增发股份

2001 年 5 月 8 日，盐湖钾肥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增发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盐湖钾肥拟增发不超过 3,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2]116 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盐湖钾肥增发不超过 3,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

通股。

2003年4月7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验字[2002]第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7日，盐湖钾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社会公众投入资本4.27亿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余额为41,586.8万元，其中：3,500万元作为盐湖钾肥的股本，38,086.8万元转作盐湖钾肥的资本公积。

上述增发股票实施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由22,085万股增加至25,585万股。

4、200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年4月30日，盐湖钾肥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25,585万股为基准，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由25,585万股增加至51,170万股。

5、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9日，盐湖钾肥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51,17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由51,170万股增加至76,755万股。

6、2008年，控股股东变更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7号《关于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通知》，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工业集团，在完成相关吸收合并工作以后，盐湖工业集团依法注销。数码网络于2008年2月5日起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

盐湖工业集团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盐湖集团。

7、2011 年，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青政函[2009]70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0]5 号《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青国资产[2010]9 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盐湖钾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60 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盐湖钾肥获准以新增 1,057,798,607 股股份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的盐湖钾肥 234,839,404 股股份。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盐湖钾肥已经收到盐湖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投入资本 6,645,414,767.58 元，其中股本 822,959,203 元；变更后盐湖钾肥的累计注册资本 1,590,509,203 元。

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由 76,755 万股增加至 159,050.9203 万股。

8、2011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4 月 29 日，盐湖钾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盐湖股份取得本次更名后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6 日，盐湖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3,149.1713 万股。

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549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盐湖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282,541股新股。

2015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6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4日，盐湖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49,809,989.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6,884,531.00元，余额4,582,925,458.21元转入资本公积。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盐湖股份的总股本由159,050.9203万股增加至185,739.3734万股。

10、2017年，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4日，盐湖股份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盐湖股份总股本1,857,393,7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盐湖股份的总股本由1,857,393,734股增加至2,786,090,601股。

11、2020年，公司破产重整进展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根据格尔木泰山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实业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青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盐湖股份重整一案。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2,786,090,60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071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86,090,601股增加至5,432,876,672股。

2020年4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2、2020 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2020 年 5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上[2020]425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暂停上市处理，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国投持有公司 7.53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860692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注册资本	58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 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电话	971-6156036
传真	971-6124998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7,000.00	10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7,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海国投的 1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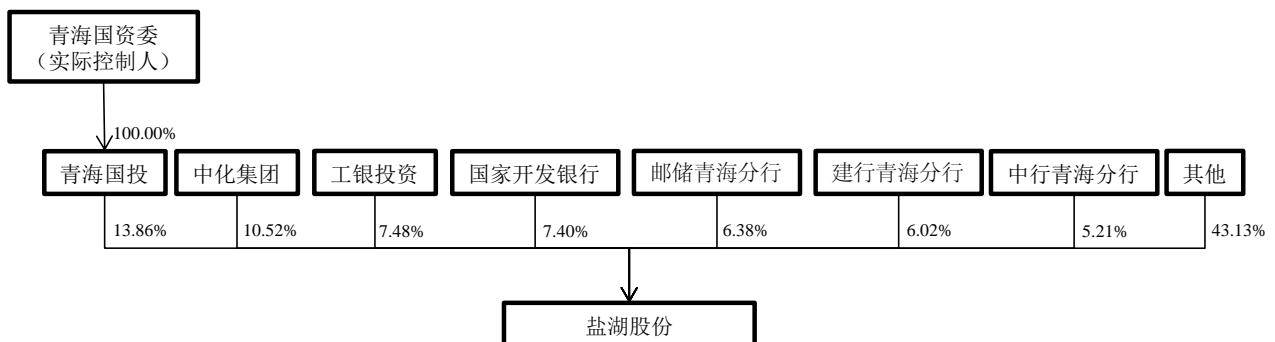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068,895	13.86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¹	571,578,484	10.52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6,276,871	7.48
4	国家开发银行	402,200,881	7.4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46,750,156	6.3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26,949,337	6.0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83,312,196	5.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07,769,728	3.82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553,462	3.19
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5,433,954	2.86
	合计	3,626,893,964	66.74

注：根据《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盐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域资管、科技开发向盐湖股份管理人申报并确认了债权，盐湖股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以股抵债，将新域资管的债权对应的盐湖股份 16,030,534 股股票划至其股票账户，将科技开发的债权对应的盐湖股份 6,870,229 股股票划至其股票账户。根据新域资管、科技开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新域资管、科技开发将在盐湖股份股票恢复上市后 1 年内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盐湖股份的股票。

四、暂停上市情况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5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五、股份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前十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质押股份(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到期日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068,895	26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48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合计	753,068,895	753,000,000			

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9%，其融资金用途主要为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自身使用。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盐湖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审计报告》，盐湖股份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0,981.46	2,253,150.03
负债总额	1,484,411.33	5,160,0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70.13	-2,906,866.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927.78	-3,051,999.55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1,626.06	1,784,917.99
营业利润	319,996.74	-4,485,741.09
利润总额	287,853.80	-4,864,213.14
净利润	201,011.75	-4,666,232.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950.74	-4,585,997.68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2.03	278,8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10.87	-29,81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4.57	-427,68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4.28	-178,643.19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已经消除的说明

一、本次暂停上市前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消除的说明

（一）公司暂停上市前存在的主要风险

公司原有风险主要系无法达到恢复上市条件的风险。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出具了《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5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须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7、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 8、深交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存在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继续为负数，无法达到上述恢复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1、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020年4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本次破产重整，公司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债务风险基本得到化解，以前年度的巨额折旧及财务费用亦大幅降低，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撑。2020年盐湖股份全年生产氯化钾551.75万吨，销售644.9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已恢复盈利能力。

2、公司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1条“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法定媒体披露。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950.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867.99万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6,570.13万元，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1,626.06万元，高于1,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序号	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情况
5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发展稳定，经营规划明确。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后，恢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经营效率持续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6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4），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7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有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二、本次恢复上市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氯化钾，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上下游及农业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 75% 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调控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三）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公司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

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或受到环保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753,068,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53,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质押率较高。

若未来青海国投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偿债能力减弱，或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跌破平仓线，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等风险。

（五）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管理风险

如未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资金未及时到位、重整进程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盐湖能源木里煤矿违规开采赔偿、处罚风险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盐湖能源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存在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和其他可能引起的赔偿和处罚支出风险，最终处理结果需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302,726.26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

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

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本次暂停上市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围绕盐湖生态镁锂钾园发展战略，在镁锂钾产业发展均取得一定进展。但由于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融资政策不断趋紧、原料成本过高、生产要素供应不足等多重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金属镁板块、化工板块持续亏损，出现连续亏损的局面。

2019年9月30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重整草案采取资产好坏分离、体外培育，将优势盈利板块（钾肥、锂业等）与低效亏损板块（镁业、化工等）彻底分离，由优质板块承接债务并实施债转股，该方案在2020年1月1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0年1月20日，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0年4月2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集中资源优势发展核心钾、锂产业。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5号）。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二）财务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6-0000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3050007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3050001号），公司暂停上市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253,150.03	7,499,735.70	8,241,852.97
负债总额	5,160,016.57	5,620,968.03	6,018,23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1,999.55	1,671,662.27	2,023,639.57
营业收入	1,784,917.99	1,788,973.57	1,169,94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5,997.68	-344,661.27	-415,92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28.10	-370,676.17	-427,8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55.36	714,748.00	151,832.64

二、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一）行业环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1、钾肥行业发展情况

钾是农作物生长三大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具有增强农作物的抗旱、抗寒、抗病、抗盐、抗倒伏的能力，对作物稳产、高产有明显作用，因此几乎每种作物都需要适量施用钾肥。钾肥主要品种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以及硫酸钾镁，其中氯化钾由于其养份浓度高，资源丰富，价格相对低廉，在农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占所施钾肥数量的95%以上。

我国钾盐资源严重不足。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全球探明钾盐（折 K₂O）资源量大约 2,500 亿吨，探明储量大约 95.07 亿吨。但全球钾盐资源分布极度不均，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的储量约占全球钾盐资源总储量 68% 以上，其中俄罗斯、加拿大和白俄罗斯占比分别达到 34.5%、20.7%、12.9%，我国仅占比 6%。在此背景下，全球钾肥行业形成了寡头垄断的产业格局。较长一段时间内，国际钾肥价格被 BPC（白俄罗斯钾肥和乌拉尔钾肥构建的产业联盟）和 Canpotex（加钾、美盛和加阳组成的产业联盟）的定价高度垄断，对我国农业战略发展和粮食安全构成一定潜在风险。

我国钾肥产量平稳增长，自给率仍然偏低。2010-2019 年间，我国钾肥产量规模从 530 万吨增长至 96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近三年钾肥产量总体处于相对平稳水平，产能趋于稳定。虽然我国钾肥产量不断增长，但供需矛盾依然十分突出，钾肥对外依存度长期维持在 50%-60% 左右的水平，每年需进口 600-700 万吨左右的钾肥，2019

年我国钾肥自给率仅为 53%。未来中国钾肥行业想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在钾肥进口议价方面的主动权，就必须发展国产钾肥行业，提高国产钾肥的自给率，减少对进口钾肥的依赖性。

高附加值钾肥、钾盐市场空间大。目前我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高效专用肥料发展滞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化肥产品占比较低，特别是加工型硝酸钾、硫酸钾、碳酸钾、含钾的土壤调理剂、含钾的水溶性配方肥、颗粒钾肥、颗粒特种肥等高附加值品种技术和产品都较为短缺。食品及医药级氯化钾等高附加值钾盐产品市场发展空间也较大。

2、锂行业发展情况

锂是主要战略新兴产业的“关键原料”，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主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都离不开锂原料。碳酸锂是锂产业链中最重要无机化合物。碳酸锂不仅可以直接使用，还可以制备各种附加值高的锂盐及其化合物，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陶瓷、玻璃等行业。根据品质不同，碳酸锂分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两种类型。电池级碳酸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工业级碳酸锂主要应用于传统陶瓷、玻璃等行业。

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盐湖提锂有望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截止 2018 年底，我国已探明锂资源储量 700 万吨左右，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13.21%，位列全球第四，其中盐湖锂资源占全国资源储量的 80%左右，目前处于规模化开发初期，青海的盐湖卤水型锂矿占我国已探明锂资源的一半以上。随着新能源汽车、5G 装备的快速发展，对锂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但受制于环保、交通、技术等因素，国内矿石锂和盐湖提锂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长期以来我国锂原料自给率不足 30%。2018 年，青海省盐湖提锂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当年我国碳酸锂自给率上升到 40%，海西州碳酸锂产量达到全国的 27.8%。随着盐湖提锂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碳酸锂的自给率有望突破 60%，盐湖提锂有望成为我国锂资源开发的新趋势。

锂电新能源材料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2020 年 10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专家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正式发布，提出至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超过 50%。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将会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推上快速发展的轨道。

3、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结合青海优势和资源，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体现本地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盐湖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的讲话，以及青海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及相关政策均对今后一段时期盐湖产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青海省委省政府为加快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崛起的战略部署，将全力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盐湖股份发展赢得机遇。

（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内在条件已具备

1、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核”：以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加强盐湖战略性资源的保护与科学有序开发利用，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突出“多元发展、循环利用”发展思路，高水平、高效率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两翼”：一是钾肥业务，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强钾资源开发、钾肥生产、下游复合肥、高附加值钾盐等企业的整合，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盐湖提锂的成本及技术优势，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以做大做强锂电产业为重点，向系列化、高质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

将钾肥、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业务主体和盈利主体，通过兼并重组、技术创新等手段不断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多点支撑”：一是围绕“增强产融结合服务主业”的核心思想，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外部投融资渠道，二是依托盐湖独特、丰富的自然资源及人文精神，打造集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养生保健为一体的高原盐湖生态旅游业务板块；三是继续做大做强贸易、运输及其他商业服务板块。

“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建立健

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盐湖及周边生态环境变化监测，严格项目环保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加强盐湖资源的保护性开采和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尾矿的综合利用，扩大资源合理利用范围，实现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通过全面实施“一核两翼、多点支撑、生态优先”战略，构建以“钾、锂”为根基，“贸易、金融、生态旅游以及其他商业服务”为支撑，各个业务板块相互协调、聚合增值、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腾飞的业务发展格局。

2、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保障

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深化企业改革，提升管理，加快产业整合，除非处僵，对标对表降成本，优化流程提效率，推动创新创业，防控重大风险，加强企业党建提能力，紧抓工作落实。通过优化升级全产业链，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同步推进盐湖股份向锂电等新材料领域拓展。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

(一)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核查

1、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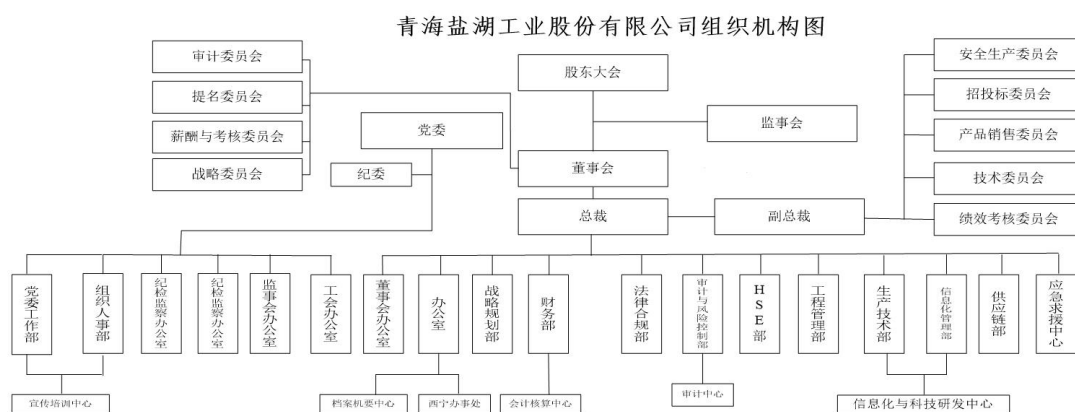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置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作规范。董、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

3、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内部运作情况设置了组织架构，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目前由 13 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现有高管 8 名，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王祥文兼任。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贡红卫	董事长	男	1968	2021-02-05	2023-02-04	7.66	否
冯明伟	副董事长	男	1962	2021-02-05	2023-02-04	-	是
姜弘	副董事长	男	1973	2021-02-05	2023-02-04	-	是
高健	董事	男	1962	2021-02-05	2023-02-04	-	是
王祥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1973	2021-02-05	2023-02-04	17.92	否
严晓俊	董事	男	1980	2021-02-05	2023-02-04	-	是
张铁华	董事	男	1970	2021-02-05	2023-02-04	-	是
张萍	董事	女	1974	2021-06-17	2023-02-04	-	是
洪乐	独立董事	男	1980	2021-02-05	2023-02-04	9.00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	1974	2021-02-05	2023-02-04	9.00	否
王孝峰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1-02-05	2023-02-04	9.00	否
何萍	独立董事	女	1970	2021-02-05	2023-02-04	-	否
吴立新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21-02-05	2023-02-04	-	否
余谈阵	监事	男	1970	2021-02-05	2023-02-04	-	是
树枫	监事	男	1968	2021-02-05	2023-02-04	-	是
杨勇	监事	男	1975	2021-02-05	2023-02-04	-	是
何南川	监事	男	1968	2021-02-05	2023-02-04	-	是
乔海元	监事	男	1974	2021-02-05	2023-02-04	-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博	监事	男	1968	2021-02-05	2023-02-04	-	是
徐战辉	职工监事	男	1973	2021-02-05	2023-02-04	23.06	否
孙永林	职工监事	男	1971	2021-02-05	2023-02-04	28.96	否
张大全	职工监事	男	1980	2021-02-05	2023-02-04	15.76	否
王向前	副总裁	男	1971	2021-02-05	2023-02-04	17.92	否
俞秋平	副总裁	男	1971	2021-02-05	2023-02-04	17.92	否
李舜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2021-02-05	2023-02-04	27.67	否
吴文好	总经济师	男	1963	2021-04-29	2023-02-04	22.83	否
何永平	总工程师	男	1966	2021-04-29	2023-02-04	44.94	否
唐德新	总会计师	男	1964	2021-04-29	2023-02-04	31.83	否
王德胜	总法律顾问	男	1968	2021-04-29	2023-02-04	31.59	否

注：何萍、吴立新是2021年2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无薪酬，2021年度津贴分别为10.00万元。张萍是2021年6月1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文好、何永平、唐德新及王德胜是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所聘任。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只享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部董事、监事均在各自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姓名	职务	简历
贡红卫	董事长	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青海省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处（政策法规研究室）处长；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企业改革处处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20年8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冯明伟	副董事长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作物营养业务联席总裁。
姜弘	副董事长	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资产部部长、债券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公司

姓名	职务	简历
		党委书记、监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矿国际信托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9年9月至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高健	董事	男，1970年8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财务总监。
王祥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青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兼任青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严晓俊	董事	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贷委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
张铁华	董事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工银投资资产经营部主要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工银投资资产经营部主管兼董事总经理。
张萍	董事	女，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洪乐	独立董事	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确认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10年至2013年期间，曾任迪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中心专家授课老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致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董事长、杭州萧山致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导师；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课程教授；2017年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197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孝峰	独立董事	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工部规划院）无机化工处副处长；曾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借调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任副主任；2014年至今兼任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起兼任化工新材料中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会长；2017年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萍	独立董事	女，1970年3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加拿大磷钾肥研究所（PPI/PPIC）、国际植物营养研究所

姓名	职务	简历
		(IPNI)中国项目部主任。自1998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原土壤肥料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国际肥料科学中心亚洲分中心副主席,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理事、化学肥料专业委员会主任。
吴立新	独立董事	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至2018年任栢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8年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并购工会常务理事。
余谈阵	监事会主席	男,1970年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城建集团等单位任职。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中种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中种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6月至今任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行政与法律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法务总监。
树枫	监事会副主席	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冷湖支行信贷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石油专业支行信贷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大柴旦支行行长室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柴旦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副行长;2014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中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资产保全经营中心总经理。
杨勇	监事	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副部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南川	监事	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乔海元	监事	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分行个人金融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分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博	监事	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徐战辉	职工监事	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成本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盐湖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盐湖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孙永林	职工监事	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盐湖股份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盐湖股份审计部部长。
张大全	职工监事	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公司律师,经济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盐湖股份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查监督科副

姓名	职务	简历
		科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盐湖股份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查监督科科长；2019年7月至今任盐湖股份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
王向前	副总裁	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副总经理、格尔木生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俞秋平	副总裁	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机械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盐湖镁业常务副总经理、新建百万吨钾肥项目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舜	董事会秘书	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股权管理科副科长、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文好	总经济师	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处副处长；青海盐湖钾肥公司副总经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8年8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资本运作总监、新闻发言人。
何永平	总工程师	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经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指挥长、董事、副董事长、香港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唐德新	总会计师	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盐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钾肥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
王德胜	总法律顾问	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钾肥厂公安处法律顾问；青海西宁市司法局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副总法律顾问；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5、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4 号），审计意见如下：盐湖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盐湖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二）独立性核查

1、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资产上相互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对其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用。

4、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氯化钾和碳酸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体系；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或显失公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在 2009 年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存续

公司（盐湖钾肥）的控制之下，并为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金、资产；不以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三）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好转的核查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化解了债务危机，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同步开展亏损资产处置工作，剥离亏损源，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实现生产经营的高效、稳健、规范运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审计，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4,885.38 万元；营业利润为 319,996.74 万元，净利润为 201,011.7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50.74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改善了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好转。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重要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	13.86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72	10.52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6	7.48
4	国家开发银行	4.02	7.4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47	6.3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27	6.0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83	5.21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石灰石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50.00	-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天峻县	青海省天峻县	矿产品的开发与利用	100.00	-	投资设立
九江盐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PVC 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盐湖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酒店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盐铁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铁路专用线运输	50.00	-	投资设立
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55.00	-	投资设立
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氯化钾生产、销售	73.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氯化钾生产、销售	85.074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氯化钾生产	-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盐湖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贸易业	-	50.00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硝酸钾生产	-	80.94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钾、钠、镁产品开发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化钾防结块剂生产、销售	-	55.00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94.00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精诚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94.00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察尔汗	格尔木市察尔汗	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咨询	24.48	26.94	投资设立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钾肥生产销售	3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普通货运、钾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工程监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金属镁、镁合金、金属铝、铝合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百货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储运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品销售	-	9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盐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商品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 3T 数字投影技术发展	山西省九江市	山西省九江市	工业生产	-	93.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青海百益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物业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新城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工业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工业生产	49.50	-	投资设立
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工业生产	53.5715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北方盐湖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商品销售	3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北方盐湖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辽宁省营口市	工业生产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海西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注：公司对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盐湖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北方盐湖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低于 50%，对其具有实际的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盐铁物流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50%，对其具有实际的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4）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26.00	-	权益法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化肥、化工产品	15.00	-	权益法
新疆盐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钾肥、农药（剧毒化学品除外）	40.00	-	权益法
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市	青海格尔木市	生产销售氯化钾等	43.7836		权益法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²	青海格尔木市	青海格尔木市	生产销售金属镁、纯碱等	11.556		权益法

注 1：公司持有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公司派出人员担任联营企业董事长、

财务总监等管理职务，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注 2: 盐湖股份、盐湖镁业与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人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签订《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盐湖股份与投资人国开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上述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完成后，该等 13 名投资人取得盐湖镁业的 11.556% 股权，根据盐湖股份与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人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法院判决，盐湖股份有义务回购该等投资人持有的盐湖镁业 11.556% 股权，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国开基金公司等 9 家公司就盐湖镁业股权的回购款向盐湖股份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截至目前，各方未办理上述盐湖镁业股权回购事项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宁夏银都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在盐湖股份重整后亦就其持有股权回购款金额向盐湖股份申报了债权，盐湖股份目前尚未确认该等债权。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贲红卫	董事长
2	冯明伟	副董事长
3	姜弘	副董事长
4	王祥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	高健	董事
6	张铁华	董事
7	张萍	董事
8	严晓俊	董事
9	何萍	独立董事
10	吴立新	独立董事
11	王孝峰	独立董事
12	王建玲	独立董事
13	洪乐	独立董事
14	余谈阵	监事
15	树枫	监事
16	杨勇	监事
17	张博	监事
18	何南川	监事
19	乔海元	监事
20	徐战辉	职工监事
21	孙永林	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张大全	职工监事
23	王向前	副总裁
24	俞秋平	副总裁
25	李舜	董事会秘书
26	吴文好	总经济师
27	何永平	总工程师
28	唐德新	总会计师
29	王德胜	总法律顾问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5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股东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公司股东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公司股东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公司股东
9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2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14	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孙公司之股东
15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6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17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9	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0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2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东
24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2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26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27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28	青海盐湖新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29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30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附属企业
31	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1,369.94	27,849.56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7.71	239.2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68.50	-
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3.65	-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447.5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98	-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费	155.00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60.00	-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869.75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24.77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067.8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856.87	152,068.3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052.12	109,697.15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5,189.74	105,762.13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49.46	26,568.3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33.66	1,879.29
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0.29	263.53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2,319.0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6,234.77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72.6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	11,100.00	2017-12-22	2022-06-2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14	192.58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拆入	48,005.61	2020.1.20	2024.1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拆入	21,750.53	2020.1.20	2024.1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拆入	58,578.44	2020.1.20	2024.12.2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拆入	98,545.00	2020.1.20	2024.12.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拆入	26,620.80	2020.1.20	2024.12.21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拆入	2,409.28	2020.1.20	2024.12.21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552.22	2020.1.20	2024.12.2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	--	10.87	-
预付款项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213.12	-	0.00	-
应收账款	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30.29	28.30	3,090.88	144.03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	100,309.31	35,458.13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	-	6,844.34	4,819.67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841.08	8.41
应收账款	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58.00	0.58
其他应收款	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	991.48	9.91	976.07	48.80
其他应收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302.08	203.02	20,870.00	1,020.78
其他应收款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83.30	1.83
其他应收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	51,889.20	24,660.98
其他应收款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	-	6,971.33	861.49
其他应收款	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8,142.21	407.09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58.07
应付账款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	132.11
应付账款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07.81
应付账款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8.55	-
其他应付款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929.94
其他应付款	青海盐湖新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628.14

3)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0,124.75	12,067.93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8,056.95	4,191.0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4,747.00	3,223.87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5.93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汇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3月11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及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2021 年 3 月 29 日，盐湖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在 2009 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人作为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及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资产出售行为规范性的核查

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之“四、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核查/（一）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盐湖股份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20 年 1 月 17 日，由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汇信公司以 30 亿元的对价受让标的资产。2020 年 3 月 31 日，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变更了《资产收购协议》对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以及受让股票对价支付安排。公司配合交易对方进行相关的交割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盐湖股份的资产出售行为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业务方向的核查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可具体分为钾肥、锂业、化工、镁业四大板块，其中钾肥、锂业板块是主要盈利来源。自

2017 年开始，受限于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融资政策不断趋紧、原料成本过高、生产要素供应不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盐湖股份化工、镁业板块连续多年经营情况恶化，持续出现亏损。

为彻底解决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困境，公司积极面对破产重整，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完成了优质盈利板块（钾肥、锂业等）与低效亏损板块（镁业、化工等）的彻底分离，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优势发展核心钾、锂产业，进一步做优做强主业，同时科学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重点在钾、锂产业加大研发投入，以高端品牌氯化钾为核心，以优质电池原料碳酸锂为补充性业务，以氢氧化锂、金属锂、硝酸钾为衍生性业务，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促进未来的发展：

1、钾产业强起来

依托多年来钾肥生产积累的经验，根据钾生产对卤水的需求情况，不断完善固液转化技术，实现采补平衡、循环开采，针对卤水开采和摊晒工艺进行深入研究，采取加长、加深、加密、加井、加盐田等措施，保质保量为钾产品的生产提供充足原料。在氯化钾生产上，着力技术研发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分析查找制约钾肥收率的瓶颈问题，强化工艺技术攻关，力求在现有基础上取得突破和创新，提升钾肥收率，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绿色钾工业基地。

2、锂产业好起来

在锂产业发展上，依托现有技术基础，持续开展盐湖低锂卤水吸附耦合萃取、膜法集成创新、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攻关等试验项；分步建设金属锂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锂电原料基地。

3、做强“盐桥”品牌

公司钾肥产能处于国内钾肥行业龙头地位，在国内钾肥市场起到压舱石作用，“盐桥”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盐湖股份公司将顺应趋势，做强“盐桥”品牌，竭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不断提升盐湖系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同业竞争的核查

1、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氯化钾和碳酸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钾肥及相关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钾肥及相关业务或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以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盐湖股份经营的方式、或从上市公司剥离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盐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二、公司财务风险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盐湖股份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事项、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事项等方面的财务风险情况。

（一）收入确认情况的核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

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收入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4,885.38	1,621,710.32
其他业务收入	76,740.68	163,207.67
合计	1,401,626.06	1,784,917.9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

收入确认的规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情况的核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公司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2.89
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5,965.86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144.9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36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56.20
7	所得税影响额	-4,854.07
8	少数股东影响额	4,364.36
	合计	-10,917.2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核查

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核查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

三、公司或有风险情况的核查

(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90.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9.66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货币资金	462.70	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030.98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无形资产 ^①	100.38	土地使用权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①	522.66	土地使用权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①	2,195.00	土地使用权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②	66,288.67	新增百万吨机器设备用于国开行借款 11.28 亿元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③	33,339.44	出口银行陕西分行股权质押
合计	111,240.22	

注：

①盐湖机电、硝酸盐业拥有的证号分别为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6186 号、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被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冻结，申请执行人分别为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11,107,666 元、9,870,915 元；九江 3T 拥有的证号分别为九城国用(2004)字第 2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被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司法查封，申请执行人为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案件涉诉金额(不包含可能涉及的利息等费用)为 120 万元。

②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鉴于 2013-2019 年期间，国开行青海分行与盐湖股份签署了新增年产 100 万吨氯化钾项目相关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国开行青海分行向盐湖股份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盐湖股份管理人确认，国开行青海分行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总计 1,127,785,257.23 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部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且留债期间原财产抵质押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直至贷款清偿完毕，债务清偿期限为 5 年，每年平均还本付息。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开行青海分行(作为债权人)与盐湖股份(作为债务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与盐湖股份(作为抵押人)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盐湖股份同意将新增年产 100 万吨氯化钾项目建成后的相应资产为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财产担保。

③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双方确认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对盐湖股份享有的债权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716,688,069.63 元，其中需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也即留债债务为人民币 39,648,468.14 元；留债债务的清偿期限为 5 年，本金按每年分别偿还 0%、0%、20%、30%、50% 的留债额度。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作为债权人)与盐湖股份(作为债务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鉴于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先后与盐湖股份签署《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号：2110015022019122219)》、《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号：2110015022019122780)》，盐湖股份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一体化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与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

号:2110004232011111095BZ01)。

根据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作为质权人)与盐湖股份(作为出质人)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盐湖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三元钾肥的40%股的股权质押给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以担保盐湖股份清偿其在《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号:2110015022019122219)》项下的债务。

(二)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本核查报告附件一所述。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盐湖股份的子公司盐湖机电存在两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2020年12月01日,由于盐湖机电违反了财产报告制度,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0)青2801民初1268号法律文书将盐湖机电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2021年03月03日,由于盐湖机电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辽0106民初1506号法律文书将盐湖机电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行政处罚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政府机关作出罚款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10起,具体情况请见本核查报告附件二所述。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针对该10项行政处罚,相关公司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消除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委托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经营的情况。

(四) 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木里煤矿违规开采的情形

2020年10月8日,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盐湖

股份的子公司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海西州人民政府在对木里聚乎更矿区 5 号井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基础上，对聚乎更矿区 3、4、7、8、9 号井，江仓矿区 1、2、3、4、5 号井，哆嗦贡玛矿区等相关企业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并且，海西州人民政府已委托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开展木里矿区相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鉴定工作。目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正在抓紧开展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待相关评估鉴定结果出来以后，将由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与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相关企业需就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做好准备工作。”

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涉及的违法行为系盐湖能源于 2013 年-2015 年间在木里聚乎更矿区 7 号井的违规开采煤炭资源行为，即盐湖能源在未取得木里聚乎更矿区 7 号井相应的煤炭资源采矿权、未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各项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的煤炭资源采矿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 19 日，盐湖股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作为木里聚乎更矿区 7 号井采矿权的建设、开发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本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中规定“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以及青海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盐湖能源煤炭资源所在矿区以青海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集团”）为开发主体，执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要求、遵守“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五统一”原则，进行统一管理；2012 年 8 月 29 日，盐湖能源与木里集团签订了《采矿权合作协议》、《统一管理协议书》，由木里集团作为盐湖能源煤炭采矿权的申办主体。盐湖能源在签订前述《采矿权合作协议》后，存在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煤炭开采的情形。

2、盐湖能源因违规开采煤炭资源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盐湖能源因其在木里煤矿聚乎更 7 号矿井的违规开采煤炭资源行为共受到了 5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3 年 6 月 17 日，因盐湖能源在木里煤矿以采代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青

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天峻县国土资源局向盐湖能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国土资执罚字[2013]第 04 号），决定责令盐湖能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2013 年 12 月 4 日，因盐湖能源无证照（无采矿手续）进行采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木里煤田管理局向盐湖能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柴煤管]02 号），决定责令盐湖能源停止开采行为，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3）2014 年 6 月 18 日，因盐湖能源在木里聚乎更煤矿区无证开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等规定，天峻县国土资源局向盐湖能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国土资执罚字[2014]010 号），决定责令盐湖能源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8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 300 吨原煤。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因盐湖能源在木里聚乎更七号井田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露天采剥等生产活动，对该井田下部井工煤矿生产建设构成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向盐湖能源出具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煤安监察处罚字[2014]第[1-5]号），决定对盐湖能源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5）2014 年 10 月 23 日，因盐湖能源在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天峻县木里镇天然牧草地 250,841.65 平方米，进行第四、五、六生活区及矿区公路的建设，不符合《天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天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向盐湖能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国土资罚字[2014]30 号），决定责令盐湖能源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 501,683.3 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盐湖能源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盐湖能源同意按照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工作要

求，退出木里矿区，盐湖能源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仍在进行中，待评估鉴定结果出具后，将由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与包括盐湖能源在内的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鉴于盐湖能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能源总资产金额占盐湖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20%；2020 年度盐湖能源无营业收入，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盐湖能源，且盐湖能源已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处于停产状态，其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盐湖能源及其有关负责人，盐湖能源在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后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开展了有关的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盐湖能源已按照要求全面退出木里矿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将盐湖能源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3.26 亿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盐湖能源在过去违规开采煤炭资源行为存在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和其他可能引起的处罚支出，最终处理结果需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因此，盐湖能源历史上的违规开采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盐湖股份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存在汇信及其子公司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形

由于公司原董事卸任并担任汇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自 2020 年 8 月份，汇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 9 月，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将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化工分公司的实物资产剥离给汇信公司。其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由于自身债务负担过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尚在破产重整阶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单位	类型	金额	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前形成	盐湖镁业	其他应收款	25,960.51	主要是代垫银行利息
	海纳化工	其他应收款	603.44	主要是内部资金拆借
	海湖水泥	其他应收款	8,142.21	内部资金拆借
	小计		34,706.16	-
2019年10月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	盐湖镁业	其他应收款	25,928.69	主要是代垫的工资、社保、天然气
	海纳化工	其他应收款	6,367.89	主要是代垫的工资、社保
	汇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30	垫付社保
	小计		32,479.88	-
总计			67,186.04	-

1、前述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海湖水泥均为盐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维护盐湖股份整体信用体系，为体内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盐湖股份向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海湖水泥进行了内部资金拆借或为其代垫银行利息，产生了对前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第七条的约定，“鉴于盐湖股份资产包所涉资产的经营专业性强、对应资产规模大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协助汇信公司更好行使权利，保障汇信公司合法权益，盐湖股份管理人将在西宁中院指导下，协助汇信公司形成过渡期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采购、销售、生产、合同清理、财务移交、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务，以确保汇信公司可以顺利实现对盐湖股份资产包的管理，依法保障依法合法权益。有关过渡期的详细安排，双方将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另行协商。”鉴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所涉资产的经营专业性强、对应资产规模大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为妥善处理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剥离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后产生的遗留问题，盐湖股份在过渡期内仍需在人员、采购、销售、生产、合同清理、财务移交、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务方面协助汇信公司实现对剥离资产的管理。

根据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盐湖股份有必要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期间的职工维稳等工作予以支持。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后，资金持续紧张，为支持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职工维稳等工作，盐湖股份为盐

湖镁业、海纳化工代垫了部分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形成了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新增其他应收款。

根据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出具的说明，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资金十分紧张，资金筹措的渠道亦十分有限。一方面，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未完成；另一方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因此，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无法及时支付前述盐湖股份新增的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前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海湖水泥均为盐湖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前与前述公司的相关交易与往来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对汇信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为公司为其代垫员工工资、社保、天然气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汇信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32,479.88 万元，该等往来未另行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审议和披露程序，原因如下：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鉴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所涉资产的经营专业性强、对应资产规模大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妥善处理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剥离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后产生的遗留问题，盐湖股份在过渡期内仍需在人员、采购、销售、生产、合同清理、财务移交、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务方面协助汇信公司实现对剥离资产的管理，以确保公司将剥离资产转让给承接方汇信公司后能够正常运营。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存货及所持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进行公开处置。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就上述资产处置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系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依法签署并及时披露，上述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公司层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另一方面，本着“好坏分离”的原则，自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从盐湖股份体系中剥离，但由于长期以来设备、工艺等问题未解决，外部供应环境未得到改善，加之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生产经营形势困难加剧，面临着六千多人的职工队伍维稳的压力。且汇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盐湖股份同为盐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紧密的上下游业务关系，在独特的园区供需环境和产业链关联情况下，汇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关系到盐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正常运转与当地社会整体稳定发展。因此，公司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结合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为解决破产重整中资产处置遗留问题，确保资产剥离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平稳过渡，同时减轻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生产经营形势困难对公司形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为汇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一定过渡期间内代垫了部分工资、社保费用。

综上，《资产收购协议》系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所依法签署并及时披露，该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公司层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过程中，公司未另行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相关审议和进行信息披露程序；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公司为了妥善处理破产重整中剥离资产事项所产生遗留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导致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护离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减轻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生产经营形势困难对公司形成的不利影响。上述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至2020年底新增占款均已分别纳入到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益债务中并已取得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出具关于共益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以严格控制、规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控力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情况

根据盐湖镁业提供的截止2021年6月的财务报表显示，盐湖镁业实现利润总额亏

损 8.59 亿元，其中折旧金额 8.06 亿元，扣除折旧因素后实现利润总额亏损 0.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4 亿元。

根据海纳化工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显示，海纳化工实现利润总额亏损 1.25 亿元，其中折旧金额 2.12 亿元，扣除折旧因素后实现利润总额盈利 0.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1 亿元。

综上所述，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经营状况已明显好转，折旧、利息等费用持续减少，并且其主要化工产品近期市场逐渐回暖、部分产品价格创历史新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现金流量已完全可以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完全有能力承担相应的社保费用、人员工资，未来不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无法经营的情形。

4、解决措施

(1)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前形成的款项

1) 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形成的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67,646.73 万元，公司已依法分别向盐湖镁业管理人、海纳化工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目前前述债权已分别经盐湖镁业管理人、海纳化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公司下一步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重整进展情况，与管理人、法院沟通公司债权的裁定确认情况，并在重整程序中依法积极行使公司作为债权人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等权利，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海湖水水泥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形成的盐湖股份对海湖水水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 8,200.21 万元，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海湖水水泥已偿还相关款项 2,646.64 万元，剩余待偿还款项 5,553.57 万元，根据海湖水水泥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海湖水水泥根据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划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十二个月内分三期偿还完毕上述款项，其中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第一期 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第二期 2,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第三期 3,053.57 万元。

(2) 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的款项

1) 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的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 98,367.46 万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中的共益债务，其中，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共益债务为 90,422.82 万元，对海纳化工的共益债务为 7,944.64 万元。

2021 年 6 月，盐湖镁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出具了关于共益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欠付公司的 90,422.82 万元共益债务，盐湖镁业根据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划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分三期偿还完毕上述款项，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一期 5,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二期 4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三期 42,422.82 万元。

2021 年 6 月，海纳化工在管理人监督下出具了关于共益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纳化工欠付公司的 7,944.64 万元共益债务，海纳化工根据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划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分三期偿还完毕上述款项，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一期 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二期 3,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第三期 3,944.64 万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共益债务具有法定优先性，应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但考虑到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仍在重整程序中，尚未锁定战略投资者，重整资金尚未到位，关于共益债务的还款计划未来履行情况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程序的推动进展，积极督促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清偿上述共益债务，逐步减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未按照上述计划及时清偿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采取要求对方赔偿延期清偿期间的财务费用、必要时采取司法途径等可行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

2) 对汇信公司、元品化工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的盐湖股份对汇信公司与元品化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 1,024.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对上述占款，公司将依法积极进行催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

依规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共益债务具有法定优先性，应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假定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破产清算条件下出具了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足以覆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公司结合共益债在破产财产中具有优先清偿性，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在破产重整期间，其重整时间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面临资金时间价值的损失风险等综合考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前述款项按照 5% 比例计提。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已分别出具关于对公司共益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公司预计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依法纳入的共益债务在未来可以全额收回。

综上，公司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益债计提较充分，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逐渐向好并恢复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前，公司在剥离相关资产前为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形成了内部资金拆借或为其代垫银行利息；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为解决破产重整中资产处置遗留问题，确保资产剥离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平稳过渡等原因形成了非经营性往来。《资产收购协议》系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所依法签署并及时披露，该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公司层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为了妥善处理破产重整中剥离资产事项所产生遗留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导致新增了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过程中，公司未另行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公司将积极督促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清偿对公司的共益债务，逐步减轻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占款中各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海湖水泥出具的书面说明以明确还款计划，公司将依法

积极进行催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规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控力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规范性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七）盐湖机电历史上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2017年以来，盐湖机电为实现融资的需要，由中盛天华（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华”）向盐湖机电提供借款，借款资金用于盐湖机电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盐湖机电则根据深圳天华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向诚业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盐湖机电已停止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不规范行为；盐湖机电目前已开具但尚未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5,200万元，占盐湖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9%。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网站及盐湖机电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盐湖机电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为了规范盐湖机电的票据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和盐湖机电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2020年10月21日，盐湖股份审计部向盐湖机电下发《关于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违规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审计专报》，提出盐湖机电可能存在违反《票据法》和盐湖股份《企业内控手册》违规签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要求盐湖机电采取停止滚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筹措资金偿还深圳天华借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等措施。

2、2020年10月22日，盐湖机电组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对相关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谴责、经济处罚或检讨等处理，要求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3、2020年12月2日，盐湖机电制订并向各部门下发了《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盐湖机电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收取、保管、兑付等流程均进行了规定。

4、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票据管理，盐湖机电目前已彻底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盐湖机电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再次发生。上市公司亦已作出承诺，将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监督，要求子公司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5、对盐湖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法》等有关票据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在票据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提高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性。

经核查，盐湖机电尚未因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鉴于盐湖机电是上市公司的持股50%的公司，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盐湖机电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对独立，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盐湖机电总资产金额占盐湖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财务指标的比例为1.72%，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上市公司已责令盐湖机电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盐湖机电已针对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并已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因此，盐湖机电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盐湖股份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盐湖股份存在采矿权证逾期及实际开采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不匹配情形

盐湖股份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2018年7月25日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09066120022093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6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逾期。盐湖股份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8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C1000002008086110000467的《采矿许可证》及上述采矿权证存在实际开采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因盐湖股份存在采矿证过期继续开采、生产规模与证载规模不匹配，在矿产开发利用手续不完备情况下，进行资源开发利用的违规行为，2021年2月4日，青海省海西

州盐湖管理局向盐湖股份作出[202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盐湖股份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处罚，并责令盐湖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善相关手续，规范盐湖资源开发行为。

盐湖股份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管理合同》，并已缴纳该合同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盐湖股份在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向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延续及开采深度变更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已出具关于盐湖股份申请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采矿权变更申请的《材料接收单》，并于2019-2020年四次下发补正和补充说明告知书，盐湖股份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采矿权的延期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湖股份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采矿权管理方面的规定，及时提交了该采矿证延期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该采矿证的延期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该采矿证的延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在该采矿证的延期手续办理完成之前，盐湖股份可以按照目前的实际开采现状持续进行开采。

盐湖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钾肥生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批复、核准或备案手续。目前盐湖股份正在推进盐湖开发利用方案的修编工作，下一步盐湖股份应将修编后的开发利用方案逐级报请相关主管机关审查备案，进一步完善其他相关手续等工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湖股份完成修编盐湖开发利用方案并备案等整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修编后的开发利用方案完成备案、实际产能与采矿证载明生产规模不匹配问题解决之前，盐湖股份可以按照目前的实际生产现状持续进行开采、生产。

综上，盐湖股份就存在采矿权证逾期及实际开采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不匹配情形正在推进整改，不会对盐湖股份恢复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九）盐湖股份存在使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未取得所有权证房屋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核查报告附件三表一所述，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核查报告附件三附表二所述。

1、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实际使用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情形如下：

(1) 盐湖股份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格尔木应急救援基地项目用地

盐湖股份使用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的约 2,335.371 平方米土地，用于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格尔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上述项目用地涉及规划调整，盐湖股份已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等土地调规的申请，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调规手续。

鉴于盐湖股份正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且目前未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盐湖股份上述事项不会对盐湖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门旦峡石灰岩矿开采项目、旺尕秀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用地

门旦峡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使用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门旦峡约 230 亩土地，旺尕秀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使用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旺尕秀地区的约 640.8 亩土地，上述土地均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湟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湟自然资[2019]248 号《关于立即停产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通知》，门旦峡石灰岩矿自 2019 年 7 月起已停止开采活动，目前正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天石矿业使用约 640.8 亩天然牧草地用于旺尕秀石灰石矿开采项目。天石矿业所占用土地中的 374.7 亩地已取得青海省农牧厅下发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青农草征审核字[2018]第 169 号），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关于剩余部分土地，公司已于 2020 年内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办理《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的相关资料，但由于资料递交后，主管部门要求重新进行地勘并出具勘测地界报告，因此目前部分土地尚未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同意审核书》。

鉴于门旦峡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及旺尕秀石灰石矿开采项目不属于盐湖股份的主要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门旦峡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活动，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盐湖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三元钾肥溶矿一车间项目用地

三元钾肥使用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约 21,158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溶矿一车间项目建设，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溶矿一车间项目为 10 万吨精制氯化钾项目的附

属项目，溶矿一车间不属于 10 万吨精制氯化钾项目的核心生产经营资产；目前三元钾肥使用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710,350.80 平方米。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鉴于：（1）上述三元钾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占三元钾肥全部用地面积的比例仅约 2.9%，占比较低；（2）该溶矿一车间项目为 10 万吨精制氯化钾项目的附属项目，溶矿一车间不属于该项目的核心生产经营资产；（3）根据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元钾肥目前未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且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元钾肥上述事项不会对盐湖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原盐湖发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

盐湖股份使用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土地使用权属于已注销的原子公司盐湖发展的约 645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未登记至盐湖股份名下，具体如下：

盐湖发展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原为盐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两湖合并（即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后盐湖股份及所属部分单位组织机构发生的变化，为了保证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盐湖股份于 2011 年 5 月决定成立盐湖股份发展分公司等分公司，并启动注销盐湖发展的相关工作。盐湖股份于 2012 年 5 月作出《关于注销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决定注销盐湖发展；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盐湖发展注销登记。盐湖发展注销后，其业务以及资产、负债均由盐湖股份承接，盐湖发展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盐湖股份实际使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仍继续使用盐湖发展名下的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登记至盐湖股份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盐湖发展	格国用(2008)第 069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75,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2	盐湖发展	格国用(2007)第 020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55,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盐湖股份钾肥、锂盐板块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盐湖股份主营业务为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盐湖股份钾肥、锂盐板块公司包括盐湖股份、三元钾肥、元通钾肥、晶达科技、蓝科锂业等公司，上述公司由于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房屋建设年代较为久远、未及时提交权属登记申请等原因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对应土地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 权人
1	蓝科锂业	化验室、老卤泵站、综合维修站、新 2#泵站厂房等	4,683.9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格国用(2012)第 0424 号	蓝科锂业
2	蓝科锂业	主厂房、反渗透车间、造粒车间等	12,677.77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格国用(2012)第 0425 号	蓝科锂业
3	蓝科锂业	吸附提锂区电控楼、纯水处理站、循环水站、加工厂空压站	4,756.26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5 号	蓝科锂业
4	蓝科锂业	原料库房、废品库、废油库等	1,337.7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蓝科锂业
5	三元钾肥	600 万吨溶盐车间	5,832.71	格尔木市察尔汗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0 号	三元钾肥
6	三元钾肥	热溶车间干燥包装系统	840.1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铁路以东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三元钾肥
7	三元钾肥	专家楼、新建库房	8,241.2	格尔木市黄河路	格国用(2008)第 0681 号	三元钾肥
8	三元钾肥	十万吨精制氯化钾项目溶矿二车间、热溶车间和办公楼等	23,000.49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格国用(2009)第 0797 号	盐湖股份
9	三元钾肥	十万吨精制氯化钾项目溶矿三车间	925.03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格国用(2008)第 0697 号	三元钾肥
10	元通钾肥	氯化钾生产厂房	6,653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格国用(2008)第 0698 号	三元钾肥
11	元通钾肥	办公楼	4,021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格国用(2007)第 0209 号	三元钾肥
12	元通钾肥	大颗粒氯化钾生产厂房	3,240	格尔木市察尔汗	格国用(2009)第 1112 号	元通钾肥
13	元通钾肥	包装厂房	1,243.09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6 号	元通钾肥
14	盐湖股份	仓库、综合办公楼、外业	26,751.1	格尔木市察尔	青(2020)格尔木市	盐湖

序号	公司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对应土地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 用人
	物资 分公司	服务楼、门卫等		汗团结湖西侧	不动产权第 0006184号	股份
15	盐湖股份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 援格尔木基地配套新增 扩建消防车库	474.39	格尔木市察尔 汗盐湖	格国用(2011)第 0576号	盐湖 股份
16	盐湖股份	办公楼	27,549	格尔木市黄河 路28号	格国用(2011)第 0560号	盐湖 股份
17	晶达科技	干燥房、蒸氨、压缩房等	2,319.12	格尔木市察尔 汗路西	格国用(2007)第 0331号	晶达 科技
18	晶达科技	厂房、维修房、锅炉房等	845.3	格尔木市察尔 汗盐湖	格国用(2008)第 0703号	晶达 科技
19	三元钾肥	十万吨精制氯化钾溶矿 一车间	5,013.24	格尔木市察尔 汗盐湖	无土地证	无土 地证
20	盐湖股份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 援格尔木基地配套新增 扩建消防车库	670.79	格尔木市察尔 汗盐湖	无土地证	无土 地证
21	启迪 新材料	试验厂房	376.96	格尔木市察尔 汗盐湖	青(2019)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3927号	蓝科 锂业

盐湖股份钾肥、锂盐板块公司所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约740,371.62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约141,452.15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881,823.77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比约83.96%。根据上述表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建筑面积约135,768.12平方米的房屋位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占比约95.98%。

鉴于：（1）对于上述盐湖股份钾肥、锂盐板块主要公司而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约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83.96%，占比较高；（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建筑面积占比约95.98%的房屋均位于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盐湖股份等前述钾肥、锂盐板块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盐湖股份钾肥、锂盐板块的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盐湖股份钾肥、锂盐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业务板块

盐湖股份化工、水泥等其他板块的公司九江3T、九江新材、天石矿业、硝酸盐业、精诚化工、精细化工、金博化工、盐湖机电、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等由于未办理报批

报建手续、房屋建设时间较为久远、未及时提交权属登记申请等原因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1	硝酸盐业	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等	72,158.69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1875号	硝酸盐业
2	精诚化工	车间、办公室、控制室等	3,694.98	格尔木市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青(2018)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精诚化工
3	精细化工	库房、厂房、铝合金温室等	1,665.7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经开国用(2007)第012号	精细化工
4	金博化工	车间	1,06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经开国用(2007)第012号	精细化工
5	金博化工	厂房	360.3	格尔木市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青(2018)格尔木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482号	精诚化工
6	盐湖机电	设备监控维检调度中心、宿舍楼等	49,752.78	格尔木市察尔汗团结湖西侧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6186号	盐湖机电
7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中控楼、小磨房、库房、值班室等	3,010.7	格尔木市察尔汗行政委员会钾肥大道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235号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8	九江3T	食堂、宿舍、技服楼等	21,360.78	长江南路以西、南二路以北	九城国用(2004)字第251号	九江3T
9	九江新材	厂房	2,188	长江南路以西、南二路以北	九城国用(2004)字第251号	九江3T
10	盐湖科技开发	库房	323	格尔木市黄河路中段北侧	格国用(2011)0562号	盐湖股份
11	天石矿业	生活、办公用房	1,300.00	德令哈市旺尕秀矿区	无土地证	无土地证

上述九江3T、九江新材、天石矿业、硝酸盐业、新域资管、金博化工、精诚化工、精细化工、盐湖科技开发、盐湖机电等其他业务板块的子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合并报表总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占比
九江新材	2,875.45	2,010,981.46	0.14%	1,122.22	1,401,626.06	0.08%
天石矿业	26,719.63	2,010,981.46	1.33%	7,173.92	1,401,626.06	0.51%
硝酸盐业	57,586.71	2,010,981.46	2.86%	746.66	1,401,626.06	0.05%

公司	总资产	合并报表总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占比
新域资管 ⁴	74,673.86	2,010,981.46	3.71%	15,435.73	1,401,626.06	1.10%
盐湖科技开发 ⁵	52,265.04	2,010,981.46	2.60%	7,735.64	1,401,626.06	0.55%
盐湖机电	34,683.01	2,010,981.46	1.72%	22,329.96	1,401,626.06	1.59%

另外，上述公司中，九江 3T、九江新材因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停产停业多年，公司已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僵尸企业”处置范围，拟进行清算处置；盐湖能源目前已经停产，目前均已处于停产状态，盐湖能源与天峻县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盐湖能源拟退出木里矿区，并应限期清理、拆除矿区内的相应建筑物。

鉴于：（1）九江 3T、九江新材、精细化工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2）九江 3T、九江新材、天石矿业、硝酸盐业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低于 5%，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3）九江 3T、九江新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且未来预计不会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九江 3T、九江新材、天石矿业、硝酸盐业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于盐湖股份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盐湖发展名下房屋所有权未登记至盐湖股份名下的房屋

盐湖股份使用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原子公司盐湖发展持有的建筑面积约 54,471.2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但该等房屋所有权未登记至盐湖股份名下。

盐湖发展注销后，其业务以及资产、负债均由盐湖股份承接，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由盐湖股份实际使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盐湖股份仍继续使用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盐湖发展名下的房屋具体如下：

⁴ 新域资管持有 85%九江 3T 股权，此处列示的总资产与营业收入均为盐湖科技开发合并范围内的财务数据。

⁵ 盐湖科技开发持有 94%精诚化工股权、94%精细化工股权、55%金博化工股权，此处列示的总资产与营业收入均为盐湖科技开发合并范围内的财务数据。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1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820—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5,798.36	综合办公室、备件库、综合楼等
2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820—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4,329.11	办公、工业、车间等
3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820—3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1,618.80	转运站、仓库等
4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820—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724.94	变电所、淡水泵站、值班室等

四、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核查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执行监督期限均为3个月。

在西宁中院及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包括为暂缓确定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未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证券账户的债权而预留提存的现金和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2020年4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资产处置情况

1、资产的拍卖与移交

根据盐湖股份的公告，2019年11月6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前述变价方案，管理人拟在重整程序中对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网络拍卖或拍卖机构公开处置；对标的资产，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70%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格，首次拍卖公告期为七日，竞价期为

公告期届满后 24 小时；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 30%，根据《拍卖法》的规定，每次拍卖的公告期为七日，每次拍卖的竞价期为公告期届满后 24 小时。每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均可以选择继续降价拍卖，或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予以变价处置。201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46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拟处置资产项目涉及资产组的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42,688.63 万元。

根据盐湖股份的公告，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盐湖股份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20 年 1 月 17 日，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汇信公司以 30 亿元的对价受让标的资产。2020 年 3 月 31 日，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变更了《资产收购协议》对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以及受让股票对价支付安排。

《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汇信公司向盐湖股份管理人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根据汇信公司与盐湖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资产移交确认书》，在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确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移交工作。

2020 年 5 月 18 日，盐湖股份将所持有的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信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基于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的协商，鉴于盐湖镁业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双方同意暂不办理盐湖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不影响汇信公司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成为盐湖镁业相关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管理人拟将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处置给汇信公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重整管理人尚未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该 7,075.18 万股股票尚未登记至汇信公司名下。

2、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2019 年 3 月，盐湖股份整合原化工分公司及其原子公司盐湖镁业的应急救援队，组建盐湖股份应急救援中心，原子公司盐湖镁业、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提供了部分流动

资产、部分房屋及土地供该应急救援中心使用。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汇信公司并由汇信公司成立元品化工承接，盐湖镁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为确保公司应急救援中心顺利开展地区应急救援工作，盐湖股份拟收购元品化工及盐湖镁业拥有并投入应急救援中的必要流动资产。

2021年3月11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同意盐湖股份收购元品化工及盐湖镁业拥有并投入应急救援中的必要流动资产。2021年3月29日，盐湖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该事项将于盐湖镁业重整方案计划通过之后进一步执行后续转让流程，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

3、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盐湖股份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盐湖股份将其持有的盐湖镁业股权转让给汇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盐湖镁业不再是盐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盐湖镁业一直使用盐湖股份的 SAP/ERP 系统；在前述股权转让后，由于历史原因，盐湖镁业仍持续使用盐湖股份的 SAP/ERP 系统。为解决上述问题，盐湖股份拟将原盐湖镁业试点使用的 SAP/ERP 系统及其必要配套硬件设施一并转让与盐湖镁业。

2021年3月11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同意盐湖股份将 SAP/ERP 系统及其必要配套硬件设施一并转让与盐湖镁业。2021年3月29日，盐湖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于将公司的 SAP/ERP 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该事项将于盐湖镁业重整方案计划通过之后进一步执行后续转让流程，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

（二）债权清偿情况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已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所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

2、职工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以现金清偿的方式以及按相关机构债权人要求提存至专用账户的方式清偿全部职工债权。

3、税款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通过将偿债资金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清偿全部税款债权。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由盐湖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对 722 家普通债权人完成了 50 万元以下债权部分的现金清偿，共计 20,930.33 万元。剩余 70 家债权人，因未及时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司无法对其进行偿债资金划转，故将对应的偿债款项共计 2,234.71 万元进行提存。

债权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非银行类普通债权人共有 553 家，其可在留债或以股抵债方式中选择一种清偿方式，并应在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选择。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重整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78,609.06 万股增加至 543,287.67 万股。其中约 257,603.43 万股转增股票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剩余约 7,075.18 万股转增股票由汇信公司有条件有偿受让，相应的拟转让股票已提存至前述管理人专用账户，待汇信公司支付完毕股票受让对价后再行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已将共计累计 249,135.22 万股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剩余 15,543.39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 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三）员工安置情况

1、盐湖股份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的情形

（1）具体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存在安排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元品化工工作的情形, 涉及员工人数约 2,500 人, 具体情况如下:

盐湖股份在破产重整中将其持有的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资产全部转让给汇信公司, 盐湖股份管理人(甲方)与汇信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述协议之“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之第 4.5 条约定, “甲方就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实物资产的交割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方能视为完成:(1) 实物资产交付完成;(2) 生产资质、证照、产权等变更或重新办理完毕; 以及(3) 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已妥善安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为过渡期, 甲方应确保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在过渡期内生产正常, 不停产和减产。”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 由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涉及员工较多, 职工安置工作较为复杂, 故第(3)项条件目前尚未完成; 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上述约定以及公司与汇信公司的协商, 在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妥善安置之前的过渡期间, 盐湖股份有义务确保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在出售后生产正常、不停产和减产, 盐湖股份同意协调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约 2,500 人)在元品化工工作, 保障元品化工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完成职工安置工作所需的时间超出预期, 经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元品化工协商, 为了使职工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 双方同意延长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的安置时间, 在员工安置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期间, 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暂时不变, 由盐湖股份安排该等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元品化工承担。

公司原化工分公司属于循环经济一体化大型化工企业, 装置运行对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领域知识及实操经验要求, 如果出现大量生产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集中离职的情形, 元品化工无法在短时间内招聘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将造成元品化工短期

内装置瘫痪，无法正常运行。元品化工与公司上下游业务关系紧密，元品化工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也有利于盐湖的发展。鉴于元品化工的股东汇信公司尚未成功引进综合实力较为雄厚的战略投资者，该等员工对元品化工未来经济效益等信心不足，现阶段不愿意将其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转移至元品化工。为确保前述资产在转让后生产正常、不停产和减产，同时兼顾职工的合法诉求与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并避免引发群体不稳定事件，在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协调该等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并由元品化工承担其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保障元品化工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安排原化工分公司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系解决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资产处置遗留问题的过渡性措施，符合《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同时也是维持公司和元品化工人员和经营稳定性的客观需要，因此，现阶段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仍在公司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解决相关员工安置问题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党委领导下，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后续工作维稳应急处置方案》，建立了过渡期间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与预警制度，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司法重整维稳专业工作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舆情管控、综治维稳和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摸底，对职工进行宣传引导和教育，以增强职工信心，平稳推进职工安置工作。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及职工稳定因素后，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对该等人员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已计提相关员工安置费用，并报青海省国资委以征询其初步意见，后续公司将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并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报青海省国资委正式审批，并报青海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备案。

近期青海省国资委正在持续开展对职工安置方案研究论证工作，并将督促公司依法、稳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保障安置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推进职工安置工作的过程中，青海省国资委将督促公司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并持续协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履行其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重整计划和汇信公司引进战投进展，继续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依法依规安置职工，确保平稳过渡。

公司已于近日承诺，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或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员工进行依法安置，届时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并充分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依法依规通过员工自主择业或为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等方式进行安置，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的分析

1. 公司已就员工安置事项充分计提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如果元品化工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承接上述约 2,500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且无法继续向盐湖股份支付上述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为控制盐湖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方面的损失，盐湖股份需要与安排在元品化工工作的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盐湖股份需要依法向上述约 2,500 名员工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盐湖股份已对前述经济补偿金进行了充分测算并已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就与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事项计提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20,358.43 万元，故将来盐湖股份实际与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需要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已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实际与上述约 2,500 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操作过程中，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仍需要向该等员工支付职工薪酬。根据以上人员目前每月平均工资总额计算，公司在解除以上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内，大约每月需增加支付约 2,670.67 万元的职工薪酬，以上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约 1.3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为有意愿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

鉴于上述约 2,500 名员工中大部分员工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对于盐湖股份未来钾、锂板块新建项目装置的生产经营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因此在未来上述员工的安置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对于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职工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实现专业人才的内部消化。

2、盐湖股份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相关问题

(1) 具体情况

1) 盐湖股份社保账户

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盐湖股份出具《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及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社保账户存在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欠费险种为养老保险，欠费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欠费金额共计约 30,162.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欠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为 20,394.15 万元，均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欠缴，由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上述欠缴金额包含在盐湖股份社保账户合计欠缴金额 30,162.91 万元之中；除前述欠缴情况之外，盐湖股份不存在其他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

根据盐湖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盐湖镁业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即盐湖镁业通过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保费用；由于盐湖镁业目前处于破产重整中，故目前未能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经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为 95,718,448.65 元（不包括罚息、滞纳金），均为养老保险费用，欠缴区间为 2018 年 6 月-2019 年 9 月；由于盐湖镁业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故上述欠缴金额体现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社保账户合计欠缴金额 30,162.91 万元之中，实际应由盐湖镁业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欠缴情况之外，盐湖镁业不存在其他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

根据海纳化工出具的《情况说明》，海纳化工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部分职工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即海纳化工通过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缴纳其部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于海纳化工目前处于破产重整中，故目前未能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经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与盐湖股份共用社保账户的情形中，海纳化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为 1,969,168.01 元（不包括罚息、滞纳金），均为养老保险费用，欠缴区间均为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由于海纳化工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故上述欠缴金额体现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社保账户合计欠缴金额 30,162.91 万元之中，实际应由海纳化工缴纳。

2) 新域资管社保账户

根据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域资管社会保险账户欠缴养老保险费用 4,377.2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域资管欠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为 269.72 万元，均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欠缴，由于海纳化工共用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欠缴金额包含在新域资管社保账户合计欠缴金额 4,377.25 万元之中；除前述欠缴情况之外，新域资管不存在其他社会保险费用欠缴的情形。

根据海纳化工出具的《情况说明》，海纳化工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部分职工共用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即海纳化工通过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缴纳其部分职工的社保费用；由于海纳化工目前处于破产重整中，故目前未能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经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与新域资管共用社保账户的情形中，海纳化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为 41,075,304.75 元（不包括罚息、滞纳金），均为养老保险费用，欠缴区间为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其中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欠缴金额为：35,677,941.89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欠缴金额为：5,397,362.86 元；由于海纳化工共用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故上述欠缴金额体现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域资管社保账户合计欠缴金额 43,772,499.1 元之中，实际应由海纳化工缴纳。

3) 社保账户共用问题

盐湖镁业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即盐湖镁业通过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海纳化工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即海纳化工通过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2019 年盐湖股份实施司法重整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不再是盐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社保机构要求，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需在缴清其历史拖欠社保费用才能设立其独立的社保账户，目前由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历史拖欠社保费用尚未缴清，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目前仍与盐湖镁业职工及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社保账户，同时公司存在为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代垫部分社保费用的情形。

(2) 社保账户共用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的分析

1.假设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清算，盐湖股份为其代垫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其破产程序中为优先受偿的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破产程序中，欠缴的社保保险费用为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的债权。公司及新域资管为盐湖镁业及海纳化工代垫的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已得到其管理人回复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上述债务属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因继续履行合同及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共益债务，应以盐湖镁业及海纳化工的财产随时清偿。因此，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其破产重整程序中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较低。

2.假设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将来未及时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保费用，盐湖股份不会使用自有资金为其代垫，盐湖股份在法律上也没有为其代垫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如前所述，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历史上存在共用盐湖股份、新域资管社保账户的情况，但是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员工系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成立劳动关系，未与盐湖股份签署劳动合同，与盐湖股份亦不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已于 2021 年制定相应规范措施，明确要求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尚未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之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社保费用必须先由其支付给公司，然后由公司支付给社保机构。未来如果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导致无法支付社保费用，根据盐湖股份制定的规范措施，盐湖股份亦不会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垫社保费用，不会因此导致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主体为与员工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由于盐湖股份并不是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员工的用人单位，故盐湖股份并没有替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

（3）共用社保账户问题的解决措施

根据盐湖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西宁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盐湖镁业重整案，盐湖镁业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盐湖镁业 2018 年 6 月-2019 年 9

月期间欠缴的社保费用 9,571.84 万元依法全额纳入盐湖镁业破产重整职工债权，盐湖镁业在重整后将按照《破产法》规定及时清偿该等职工债权并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

根据海纳化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西宁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海纳化工重整案，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海纳化工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期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3,764.71 万元（不包括罚息、滞纳金）依法全额纳入海纳化工破产重整职工债权，将海纳化工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539.74 万元（不包括罚息、滞纳金）依法全额纳入海纳化工破产重整共益债务，海纳化工在重整后将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海纳化工《重整计划》与《破产法》的规定及时清偿该等职工债权、共益债务并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

综上，由于上述历史上共用社保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股份社保账户、新域资管社保账户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0,162.91 万元、4,377.25 万元包括原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社保欠缴费用；由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目前处于重整程序，导致盐湖股份、新域资管未能及时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盐湖股份、新域资管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欠缴金额分别约为 20,394.15 万元、269.72 万元。根据盐湖股份、新域资管作出的说明，盐湖股份、新域资管将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及时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并积极督促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缴纳其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于近日均承诺，其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的设立工作。

（四）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19 日，盐湖股份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报告载明，在西宁中院及管理人的监督下，盐湖股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提存，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包括为暂缓确定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未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证券账户的债权而预留提存的现金和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因此盐湖股份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已经顺利执行完毕，并提请西宁中院予以裁定确认。

2020 年 4 月 20 日，西宁中院出具（2019）青 0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

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重整计划中尚未收回款项具体情况

序号	类型	涉及金额	具体规定	会计处理
1	税款债权 返还	5.9 亿元	为助力盐湖股份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更好地给转股前后的所有股东创造回报，进一步体现地方政府的担当和对盐湖股份公司发展的支持，盐湖股份公司清偿税款债权后，其中留存于青海省内税款部分的50%将由地方政府在 2020 年内依法返还给盐湖股份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时予以确认。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税款返还并不构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必要条件，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效力及结果，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税款最终是否能返还存在不确定性，故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在未收到税款返还之前不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	转增股票 处置价款	5.95 亿元	本重整计划获得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约 7,075.18 万股进行处置，股票受让方受让该 7,075.18 万股股票的主要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 30 亿元的价格接收拟处置财产，且其承接拟处置资产仍应接受并满足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拟处置资产《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中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及所设定的资格预审等各项条件，具体以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库存股核算企业收购、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尚未收到汇信公司转增股票处置款，公司将预留在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7,075.18 万股股票在库存股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计		约 11.85 亿元		

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损益未产生影响，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具体进展及措施

(1) 税款债权返还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前述税款未以税款债权专项返还的形式直接向公司发放。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税款返还并不构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必要条件，不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效力及结果，《重整计划》中的相关内容可能为公司的发展经营争取到一定的支持政策，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支持政策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落实，公司未来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依法依规申请。

政府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对公司重整后的发展给予支持，积极支持盐湖产业加快发展。公司会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转增股票处置价款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汇信公司支付的转增股票处置价款。2021年6月3日，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汇信公司应当于该协议签订后的12个月内向公司管理人支付受让股票的对价59,502.26万元，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人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管理人应在收到汇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且汇信公司向公司管理人支付全部受让股票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股票的过户登记。该协议同时约定，如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公司管理人有权解除《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7,075.18万股股票处置所涉条款以及该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置该等7,075.18万股转增股票。根据公司管理人的说明，如出现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司法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处置，处置价款在支付必要的税、费之后，归还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积极督促汇信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时履行支付转增股票处置价款的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涉事项并不构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必要条件，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效力及结果，且相应的账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盐湖股份破产重整符合《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关于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发行并上市

公司（原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 035 号文批准，由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127 号），批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定向增发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数码网络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

2009 年 8 月 26 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获得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证函【2009】70 号文批准，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2009】80 号文审查同意，2010 年 1 月 7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5 号文审查同意。2010 年 6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0 号批复核准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新增股份 822,959,203 股，其中：新增发行 1,057,798,607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公司 234,839,404 股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90,509,203.00 元。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43,287.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

依据《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068,895	13.86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71,578,484	10.52
3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	0.00	0.00
4	社会公众股	4,108,229,293	75.62
合计		5,432,876,672	100.00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432,876,672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

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50.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867.9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二)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526,570.13 万元, 为正值, 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三)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01,626.06 万元, 高于 1,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四)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3 号),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五)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市场发展稳定, 经营规划明确。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后, 恢复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经营效率持续提高,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六)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6-00004 号), 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

（七）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八）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的议案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并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

（九）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规定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7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后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符合《上市规则》第14.2.7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盐湖股份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第六节 核查结论

中金公司对盐湖股份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审慎地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认为盐湖股份满足《上市规则》中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财务指标要求,且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并于5个交易日内向贵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盐湖股份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中金公司同意向贵所推荐盐湖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附件一：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盐湖机电	海西州中院	(2018)青28民初69号	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合同款27,744,603.8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资金利息暂计846,154.36元（暂计至2018年8月17日，要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应付款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两项诉讼标的共计28,590,758.16元；</p> <p>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2018年11月29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8)青28民初6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p> <p>一、案涉焦化厂合同、综合厂合同的合同期限至2018年8月30日止，因续签合同尚未办理完毕，在本协议中该两项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30日之前形成的所有维保合同费用欠款共计28,942,754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分24期付清；三、若因被告资金周转等原因，当月不能按照最低60,000元付款额支付的，原告对当月欠款可以给予30天的延长期，但所有欠款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四、若被告在30天延长期内仍未补足上个月最低付款额600,000元差额的，则视为剩余欠款全部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维保费用欠款一并要求被告立即支付；五、针对原告正在履约的维保合同，从2018年11月开始，被告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原告保留终止维保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被告。六、一审案件受理费184,754元，减半收取92,377元，由原告负担。</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18)青28民初6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3月4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8)青28执10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盐湖机电银行存款23,633,697元，（其中维保费用23,542,754元，执行费90,943元）；二、自2019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以本金23,542,754元为基数的</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p>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p> <p>2020年7月20日，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公司”）与盐湖机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一、双方确定：本案中盐湖机电未支付执行款23,542,754元；二、双方经协商盐湖机电承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五冶公司23,542,754元执行款；三、双方后期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于2020年7月30日前进行对账并书面确认具体金额，盐湖机电于金额确定后三个月内付清上述费用；四、本案执行费90,943元由盐湖机电承担；五、如盐湖机电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五冶公司23,542,754元，则五冶公司放弃23,542,754元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如盐湖机电未于2020年12月30日前偿还五冶公司23,542,754元，则承担23,542,754元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p> <p>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五冶公司撤回执行申请。2020年8月6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8）青28执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8）青28执10号案件的执行。</p> <p>因被执行人盐湖机电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五冶公司恢复强制执行。2021年3月3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1）青28执恢11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2018）青28民初69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p> <p>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机电	海西州中院	(2018)青28民初46号	买卖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6,674,888.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81,479.81 元（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货款实际给付为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共计 18,056,368.57 元；</p> <p>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责任保险费 18,000 元；</p> <p>3.本案诉讼、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p>	<p>2018 年 6 月 6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8）青 28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6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剩余款项 8,674,888.76 元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全部支付。</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18）青 28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3 月 23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 28 执 2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盐湖机电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及在其他单位收入 5,108,848.79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18）青 28 民初 4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20 年 5 月 20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 28 执 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追加申请。</p> <p>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0 年 10 月 16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 28 执 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轮候查封 10 辆车辆登记手续，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3	青海鑫建利贸易有限公司	盐湖机电	一审法院：海西州中院； 二审法院：青海省高	一审：（2018）青 28 民初 65 号； 二审：（2019）青民终 203 号； 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	增资扩股投资款纠纷	<p>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增资扩股投资款 12,000,000 元；</p> <p>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网络竞价交易佣金损失 360,000 元；</p> <p>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占用原告增资扩股投资款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 1,140,000 元（从 2016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p>	<p>2019 年 5 月 22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8）青 28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1,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以 1,200 万为本金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支付原告交易佣金 36 万元，案件受理费 102,800 元由被告承担。</p> <p>2019 年 9 月，盐湖机电不服海西州中院作出的</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级人民法院； 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2654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以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增资扩股投资款返还付清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数额共计：13,500,000 元；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p>(2018)青 28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青 28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2.改判驳回鑫建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鑫建利公司负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立案。</p> <p>2019 年 11 月 29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民终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19）民终 2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3 月 18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 28 执 12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查封、冻结、扣押、提取被执行人盐湖机电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及在其他单位的收入 12,462,8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p> <p>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0 年 11 月 11 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 28 执 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盐湖机电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民终 20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依法撤销青海高院（2019）青民终 203 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并改判驳回鑫建利公司针对盐湖机电公司所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0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26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盐湖机电的再审申请。</p> <p>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4	中石油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盐湖机电	海西州中院	(2020)青28民初3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251,143.05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430,889.7元(具体详见利息计算表),并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合计10,682,032.75元;</p> <p>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2020年6月18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28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249,143.05元及利息(以10,249,143.05元为本金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标准支付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5,892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负担。</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20)青28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1月11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1)青28执26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盐湖机电银行存款11,131,774.3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应当履行义务的部分收入。</p> <p>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机电	海西州中院	(2020)青28民初3号	买卖合同纠纷	<p>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1,106.67068万元;</p> <p>二、判令被告支付欠款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9月25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的银行利息86.151238万元(逾期付款损失)。之后利息利随本清;</p> <p>上述合计1,192.821918万元;</p> <p>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p>	<p>2020年7月22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28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欠款11,060,981.8元及诉讼费46,685元。二、原告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被告开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SPH-401-160309-103)72.3827万元的发票和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储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HJD2016-LKW-009)3.6万元的发票,被告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开具吊装费5,725元的发票。案件受理费93,369元,减半收取46,685元,由被告承担。</p> <p>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20)青28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9月9日,海西州</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中院作出(2020)青28执71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责令盐湖机电向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11,060,981.8元及诉讼费46,685元，本次执行费78,50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0年11月16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28执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团结湖西侧土地一宗，轮候查封被执行人10辆车辆登记手续，裁定终结(2020)青28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6	韩国锦阳株式会社、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盐湖科技开发、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海西州中院； 二审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2019)青28民初92号； 二审：(2020)青民终24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韩国锦阳株式会社、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2.判令解除原告韩国锦阳株式会社与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3.判令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损失13,00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2020年9月10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9)青28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1,8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海西州中院作出的(2019)青28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青海省海西州中院(2019)青28民初92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韩国锦阳株式会社、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中。
7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盐湖机电	海西州中院	(2019)青28民初127号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272,696.86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411,752.21元	2020年6月8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9)青28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272,696.86元及利息(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公司					元（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自欠款付清时止）； 3.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10,272,696.86元为本金自2019年8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标准支付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费16,026.67元；案件受理费85,906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承担。 因盐湖机电未履行上述(2019)青28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7月17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28执53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盐湖机电银行存款10457409.5元（其中工程款10,272,696.86元，保全担保费16,026.67元，案件受理费85,906元，保全费5,000元）。 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0年11月11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20)青28执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盐湖股份盐湖镁业(皆为反诉原告)	一审法院：海西州中院； 二审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2019)青28民初66号； (2021)青民终50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盐湖股份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6,047,204.26元、利息757,438.43元（自2019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2.判令被告盐湖股份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5,707,975元（按设备总价的5%计算）；3.判令被告盐湖镁业对盐湖股份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所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	2020年12月14日，海西州中院作出(2019)青28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6,047,204.26元、利息661,206.5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07,975元；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所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204,363元，由原告负担2,206元，由二被告负担202,15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5元由二被告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二被告负担。 2021年1月，盐湖股份不服海西州中院作出的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p>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p> <p>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交付合格的已经完工程的全套结算资料；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交付设备运行所必需的源代码资料；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2019)青 28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书》，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19)青 28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后改判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4 月 21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青民终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9	赫氏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p>第一被申请人：盐湖股份</p> <p>第二被申请人：海纳化工(反请求申请人)</p>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0)沪贸仲字第 06567 号	服务合同纠纷	<p>仲裁本请求：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当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其依照《总现场服务协议(海纳项目)》的约定本应到期支付的加币 2,088,544.01 和 44,437,221 元；</p> <p>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依照《总现场服务协议(海纳项目)》第 4.1 条的约定，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 1 项中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利息，具体金额包括，(1)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申请日期)，加币利息 402,840.53 元和利息 11,218,704.74 元，以及(2)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利息；</p> <p>3.本案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p>	<p>2019 年 3 月，海纳化工提起仲裁反请求：1.依法裁决反请求申请人与反请求被申请人签订的《总现场服务协议》条款 5 责任限制为无效条款；</p> <p>2.依法裁决解除反请求申请人与反请求被申请人签订的《总现场服务协议》及《现场服务主合同补充协议》与《现场服务主合同第二号补充协议》；</p> <p>3.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支付的服务费用加币 169,576.36 和 14,288,349.4 元；</p> <p>4.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反请求申请人经济损失计 19,886,008 元；</p> <p>5.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p> <p>目前该案件处于仲裁程序中。</p>
10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被告一：盐湖股份</p> <p>被告二：盐湖镁业</p>	海西州中院	(2019)青 28 民初 51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被告一支付拖欠的已结算确认的工程款剩余本金 280,556,961.91 元；</p> <p>2.请求被告一支付焦炉大棚费、总包管理费、分包施工二次进场费 34,969,100 元；</p> <p>3.请求被告一支付拖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 5,898,710.12 元。(以各时点实际欠款本金</p>	<p>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中。</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p>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利息，应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p> <p>4.被告一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各种费用；</p> <p>5.被告二对上述四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6.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在被告一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11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金世纪工程 被告二：盐湖股份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2021)苏1081民初60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31,142,763.56元，并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基准利率计算)；</p> <p>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被告二盐湖股份提出管辖权异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苏1081民初6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盐湖股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盐湖股份不服上述裁定，已于2021年5月24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撤销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081民初607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决将本案移送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裁定。

附件二：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百益物业格尔木分公司	2020.02.13	格东（消）行罚字[2020]0001号	格尔木市公安消防支队东城区大队	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3万元
2	三元钾肥	2020.07.20	格自然资告[2020]08号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9,891平方米； 罚款160,155元
3	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	2020.07.27	格自然资罚字[2020]01号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237,216元
4	盐湖机电	2020.08.24	（格）应急罚字[2020]14号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对盐湖镁业纯碱厂“4.28”物体打击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20万元
5	盐湖股份钾肥分公司	2020.12.25	格政水罚字[2020]第01号	格尔木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盐湖采补平衡引水设施恢复改造工程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罚款4万元
6	元通钾肥	2021.01.26	格政水罚字[2021]第02号	格尔木市水利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3万元
7	三元钾肥	2021.01.26	格政水罚字[2021]第01号	格尔木市水利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6万元
8	盐湖股份钾肥分公司	2021.01.28	格政水罚字[2021]第03号	格尔木市水利局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垦河道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45日补办相关手续； 罚款3万元
9	盐湖股份	2021.02.04	[2021]02号	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要求采卤	罚款3万元； 责令公司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中采卤并试验涉及要求，试验抽卤不能用于生产卤水
10	盐湖股份	2021.02.04	[2021]04号	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实际生产能力与采矿证批准生产规模不匹配	罚款3万元； 责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善相关手续，规范盐湖资源开发行为

附件三：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附表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0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35,170.70	国有出让	办公(II)	2035.5.1
2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1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路69号	230,151.49	国有出让	住宅(II)	2035.5.1
3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2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中段北侧	57,361.60	国有出让	住宅(II)	2035.5.1
4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3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33号	142,103.20	国有出让	住宅(III)	2035.5.1
5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4号	格尔木市黄河中路2号	38,547.20	国有出让	工业(IV)	2035.5.1
6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南路43号	85,155.00	国有出让	工业(V)	2035.5.1
7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6号	格尔木市盐桥路	44,081.90	国有出让	工业(V)	2035.5.1
8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7号	格尔木市林荫路	79,262.00	国有出让	工业(V)	2035.5.1
9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8号	格尔木市江源路东侧	1,806.89	国有出让	商业(II)	2032.7.11
10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69号	格尔木市泰山路西侧	1,753.62	国有出让	商业(II)	2032.7.11
11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0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3,685.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12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3,132.4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13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71,223.6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14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3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929.8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15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2,907.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16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7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600,618.3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7.3.27
17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80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	3,032.90	国有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V)	/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8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81号	格尔木市白云路	10,278.80	国有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V)	/
19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1)第0582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南侧	1,233.40	国有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V)	/
20	盐湖股份	格国用(2015)第044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38,70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65.8.4
21	盐湖股份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33,558.00	出让	工业	2068.4.25
22	盐湖股份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330.00	出让	工业	2068.4.25
23	盐湖股份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883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路与江源路交汇处东南角	11,428.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35.5.1
24	盐湖股份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618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团结湖西侧	170,97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12.22
25	盐湖股份综开分公司	涿国用(2015更214)宅第06-0069-079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	29,726.75	出让	住宅	2051.7.4
26	盐湖股份综开分公司	涿国用(2015更213)宅第06-0069-080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	29,726.75	出让	住宅	2051.7.4
27	盐湖股份综开分公司	涿国用(2015更212)宅第06-0069-082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	29,726.75	出让	住宅	2051.7.4
28	盐湖发展 ⁶	格国用(2008)第069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75,00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29	盐湖发展	格国用(2007)第020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55,00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30	盐湖集团 ⁷	格国用(2009)第0797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17,384.6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4.17
31	三元钾肥	格国用(2007)第0209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268.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0.12.28

⁶ 盐湖发展原为盐湖股份的子公司，现已注销，上表中序号为28、29的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原盐湖发展名下，现由盐湖股份实际使用。

⁷ 盐湖钾肥（盐湖股份前身）于2011年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上表中序号为30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吸收合并后的主体盐湖股份所有，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结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32	三元钾肥	格国用(2007)第0337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3,425.7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5.11
33	三元钾肥	格国用(2008)第0681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18,982.90	国有出让	工业(II)	2035.5.1
34	三元钾肥	格国用(2008)第0697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25,182.1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35	三元钾肥	格国用(2008)第0698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4,021.1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36	三元钾肥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铁路以东	26,580.00	出让	工业	2068.5.18
37	三元钾肥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8500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9,891.00	出让	工业	2070.5.21
38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7)第033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3,333.7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5.11
39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7)第033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6,916.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5.11
40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7)第033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5,361.3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5.11
41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8)第070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0,011.4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42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8)第0703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0,254.7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43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8)第070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44,875.3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44	晶达科技	格国用(2008)第070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857.4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45	晶达科技	连国用(2013)第LY003653号	连云区云山乡平山村四组7号1单元101室	15.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4.05.17
46	晶达科技	湟国用(2013)第01号	甘河工业园西区	142,269.75	出让(协议)	工业	2062.6.1
47	精细化工	西经开国用(2007)第012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7,960.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1
48	精诚化工	青(2018)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31,635.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4
49	蓝科锂业	格国用(2012)第042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2,10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50	蓝科锂业	格国用(2012)第042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0,090.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51	蓝科锂业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4384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81,61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2.13
52	蓝科锂业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424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142,9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0.23
53	盐云钾盐	格国用(2011)第1101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62,532.8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1.22
54	盐云钾盐	格国用(2011)第110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9,425.3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1.5.11
55	苏州盐云	相国用(2012)第0700243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88号	66,636.00	出让	仓储用地(063)	2060.4.1
56	硝酸盐业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187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74,07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1.1.22
57	元通钾肥	格国用(2009)第1112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	1,476.00	国有出让	工业	2049.9.3
58	元通钾肥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2716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35,239.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2.25
59	蓝科锂业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88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55,481.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1.19
60	蓝科锂业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927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56,102.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1.19
61	特立镁	青(2019)湟中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湟中县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西区通康大道12号	142,269.75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62.6.1
62	盐湖机电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6186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团结湖西侧	208,7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12.21
63	青海百货	宁国用(2011)第138号	五四大街35号	221.47	出让	商服用地	2046.4.4
64	青海百货	宁国用(2009)第357号	五四大街37号	3,810.10	出让	商业用地	2044.12.20
65	百益物业	青国用(2006)第2311号	西宁市五四大街37号	110.73	出让	商业	2046.4.4
66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257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37号	158.60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2055.8.1
67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258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37号	1,093.35	出让	商业用地	2045.8.31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68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390号	西川南路15号	24,151.10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69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398号	朝阳东路38号	9,631.70	划拨	办公用地	/
70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399号	朝阳东路38号	33,039.50	入股	仓储	/
71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400号	朝阳东路38号	7,357.20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72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08)第439号	朝阳东路42号	2,370.70	出让	仓储用地	2026.2.12
73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11)第184号	昆仑路13号6号楼	118.25	划拨	住宅用地	/
74	新域资管	宁国用(2011)第185号	中南关街57号1号楼	276.47	划拨	住宅用地	/
75	新域资管	青(2019)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40355号	城西区胜利路19号1号楼19-25号	2,205.10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0.5.25
76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19)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235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行政委员会钾肥大道	5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21
77	九江3T	九城国用(2004)字第251号	长江南路以西、南二路以北	233,333.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8.19
78	海润酒店	青(2019)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40354号	城西区胜利路19号1号楼19-1号等2处	2,205.10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050.5.25

附表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1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472—1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号	186.43	住宅
2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472—2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号	269.08	住宅
3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472—3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号	150.68	住宅
4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000472—4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号	2,359.67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5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5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800.25	住宅
6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6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747.81	住宅
7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7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323.12	住宅
8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8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255.78	住宅
9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9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863.14	住宅
10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0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547.14	住宅
11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1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767.01	住宅
12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2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3,832.01	住宅
13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3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3,487.46	住宅
14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4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481.08	住宅
15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1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9,495.12	办公
16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2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10,716.16	办公
17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3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963.48	办公
18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4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834.59	办公
19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5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483.50	办公
20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6—1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 号	3,796.32	营业用房
21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6—2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 号	3,665.34	营业用房
22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6—3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 号	326.72	营业用房
23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察尔汗字第 00082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西路 1 号	5,289.55	办公
24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察尔汗字第 00082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湖区发展大道	594.51	车库
25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其他区字第 000827—1 号	格尔木市白云路	921.71	泵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26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其他区字第 000827—2 号	格尔木市白云路	361.46	泵房
27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察尔汗字第 00082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湖区盐湖大道	332.01	消防站
28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字第 0419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16,129.87	车库、导卤泵站、矿浆泵站等
29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字第 0524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西区厂部)	7,250.20	车间、变电所等
30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其他区字第 000813 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	288.84	办公、仓库等
31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其他区字第 000817 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	65.33	泵房
32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2,594.15	办公
33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2,400.61	办公
34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1,129.06	办公
35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983.63	办公
36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3,372.25	办公
37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3,480.17	办公
38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7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1,156.59	办公
39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779 号	格尔木市江源路中段东侧	3,870.98	商业
40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780 号	格尔木市泰山路西侧	5,163.87	商业
41	盐湖股份	青 (2019)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4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盐湖小区	218,723.19	城镇住宅用地
42	盐湖股份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47863 号	连云区墟沟平山村 2 组 51 号南侧	344.15	非住宅
43	盐湖股份	青 (2020) 格尔木市不动产第 000687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410,699.4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4	盐湖股份	格房权证字第 0410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西区销售公司)	747.18	办公、泵房等
45	盐湖股份连云港办事处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47845 号	连云区墟沟平山花园新村 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76.23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46	盐湖股份综合开 分公司	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 046749 号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矿山局家属院 21-4-102 室	36.8	住宅
47	盐湖股份综合开 分公司	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 046750 号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矿山局家属院 21-4-402 室	36.8	住宅
48	盐湖股份综合开 分公司	涿房权证双塔字第新 046751 号	双塔办事处东关路矿山局家属院 21-4-102 室	52.47	住宅
49	盐湖发展 ⁸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0—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5,798.36	综合办公室、备件库、 综合楼
50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0—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4,329.11	办公、车间、转运站等
51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0—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1,618.8	转运站、仓库等
52	盐湖发展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0—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发展大道	2,724.94	变电所、淡水泵站。 值班室等
53	盐湖集团 ⁹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864.05	车库、地磅房、 加压泵房等
54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2,905.79	供应库房、检修间、卸酸 泵房等
55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828.84	办公、泵房、空压机房等
56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1,755.64	厂房、主控室等
57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字第 0411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8,897.77	居住、车库、办公等
58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字第 0412 号	-	1,522.63	办公
59	三元钾肥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4—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东方路 8 号	1,047.73	办公、控制室、维修间等

⁸ 盐湖发展原为盐湖股份的子公司，现已注销，上表中序号 49-52 的四项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原盐湖发展名下，现由盐湖股份实际使用。

⁹ 盐湖钾肥（盐湖股份前身）于 2011 年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上表中序号 53-58 的 6 项房屋所有权属于吸收合并后的主体盐湖股份所有，目前上述房屋所有权尚未办结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60	三元钾肥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4—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东方路 8 号	2,043.39	主厂房、彩板房、厂房等
61	三元钾肥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4—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东方路 8 号	77.46	上料间等
62	晶达科技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19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东方路	752.31	厂房
63	晶达科技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盐湖大道	1,913.74	办公
64	晶达科技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3—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东方路	995.12	办公、车间等
65	晶达科技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3—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东方路	1,651.6	沉降室、车间、砖房等
66	晶达科技	格房权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3—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东方路	874.08	车间等
67	精细化工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 42007013549 号 (1-1)	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 17 号	1,736.85	公用设施、办公等
68	盐云钾盐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30526 号	格察尔汗东方 6 号	5,908.55	工业用房, 库房, 办公用房, 仓储用房
69	苏州盐云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8897 号	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87 号	10,698.90	非居住
70	苏州盐云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8898 号	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88 号	2,561.47	非居住
71	苏州盐云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8899 号	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88 号	8,357.20	非居住
72	苏州盐云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8900 号	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88 号	10,696.61	非居住
73	特立镁	青(2019)湟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	湟中县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西区通康大道 12 号	14,988.58	工业
74	青海百货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33319 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 35 号 1 幢	1,278.72	商业
75	青海百货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172184 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49 号楼地下室第一层第二层	8,919.76	商业
76	百益物业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33322 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 35 号 1 幢	639.36	商业
77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45737 号	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16 栋 26 栋 2 栋	12,515.52	仓储、商业
78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 018708 号	城东区中南关 57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2 室; 2 号楼 3 号楼 4 号楼 5 号楼	276.47	公用设施、仓储、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79	新域资管	青(2019)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40355号	城西区胜利路19号1号楼19-25号 18-22楼	7,404.06	办公
80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598.60	公用设施、仓储
81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2)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701.90	仓储
82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3)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711.16	仓储、办公
83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4)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2,233.79	公用设施、办公、仓储
84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5)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788.50	仓储
85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6)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3,219.16	仓储
86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7)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448.35	仓储
87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8)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103.66	仓储
88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9)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216.05	仓储
89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0)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337.18	仓储
90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1)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557.05	仓储
91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2)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821.76	公用设施、商业
92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3)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1,077.29	商业、住宅
93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42008031429(14-14)号	城北区朝阳东路42号	356.64	公用设施、仓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94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8031427 (2-1) 号	城西区西川南路 15 号	796.57	仓储、公用设施
95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8031427 (2-2) 号	城西区西川南路 15 号	582.74	公用设施、住宅
96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8037372 (1-1) 号	城西区昆仑路 13 号	4,545.38	仓储、住宅
97	新域资管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014471 号	城西区西关大街 37 号 37-1 室	101.37	商业
98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5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81 号房	95.06	住宅
99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2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91 号房	95.06	住宅
100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83 号房	90.63	住宅
101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8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51 号房	95.06	住宅
102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7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61 号房	95.06	住宅
103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3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181 号房	95.06	住宅
104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1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211 号房	95.06	住宅
105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44 号房	94.06	住宅
106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6 号	格尔木市华兴小区 6-1-164 号房	94.06	住宅
107	新域资管格尔木分公司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0 号	华兴小区 6-1-1203 号房	90.63	住宅
108	海润酒店	青(2019)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0354 号	城西区胜利路 19 号 1 号楼 19-1 号等 2 处	22,723.47	宾馆、车库